

证券代码：872936

证券简称：恒欣设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8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陆伟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